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(2016 年 7 月修改)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、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；工程地质勘测；土石方工程、水利工程规划设计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、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；工程地质勘测；土石方工程、水利工程规划设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；影视节目策划；广告服务；软件的开发、技术服务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